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寶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（一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參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捌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柒萬貳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（四）伍拾肆萬肆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（五）陸萬陸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（六）參萬零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
01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2 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